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获省财政资金无偿资助、签订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工作，项目下设的课题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后补助、奖励、绩效补助、股权(债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的项目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提供省级经费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参加国家有关机构组织的项目验收，视同省级验收。

第三条项目验收应坚持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为依据，突出自主知识产权，突出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不对项目技术水平做出具体评价。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任务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等完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和应用效果，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培养等情况；

(三) 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五) 项目经费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

第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可结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一并开展,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谁立项、谁验收”的原则, 由省科技厅对口业务处室组织实施, 也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归口管理单位组织实施(以下简称“验收组织单位”)。

第六条 项目执行期满, 应在到期后 6 个月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报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批。一般允许延期一次, 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提前完成的项目, 可提前申请验收。省科技厅和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建立项目验收提醒机制, 及时提示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

第七条 项目验收工作纳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运行, 全程接受监督。验收程序如下:

(一) 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线填报项目验收申请表,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和证明资料。

(二) 审核验收材料。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 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

符合要求的，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验收组织单位。

（三）组织开展验收。验收组织单位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明确验收方式并组织验收。

（四）成果登记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技成果登记相关规程完成项目成果网上登记，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科技成果登记可与项目验收同步进行，作为验收证书发放依据。

（五）发放验收证书。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验收意见，完善验收资料，填报项目验收证书，报经归口管理单位和省科技厅对口业务处室审定签署意见，加盖验收专用章，完成项目验收手续。除涉密项目和成果外，项目验收结论和成果信息需主动公开。

（六）验收材料归档。验收工作结束后，按照科技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第八条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一）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总结和技术报告。包括考核指标调整说明（无调整可不写），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概述，取得成果情况，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取得的直接、间接效益情况，成果推广应用前景评价，组织管理经验、产学研联合机制与模式，存在问题及对策等。以研发为主的项目需提交技术报告，内容包括：从解决关键技术角度，阐述研究方法、过程和结果等相关技术信息；或围绕项目任务目标，阐述采取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实现途径和示范推广等相关信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提交科技报告。

（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决算报告、项目实

施期内财务资料等。省财政支持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交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四)项目实施绩效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审(认)定的品种(系)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科技报告收录证书;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项目产品销售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用户意见;其他能证明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的资料等。

(五)根据项目验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两部分。项目技术验收与财务验收合并进行,省财政支持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聘请的财务专家单独出具财务验收意见。

第十条 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和资助强度,项目验收可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等形式。

(一)省财政资助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通信验收、网评验收或集中会议验收的形式;

(二)省财政资助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项目可采取会议验收形式,对项目类别、技术领域相近的项目可采取集中会议验收方式完成;

(三)省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采取现场验收形式,也可先委派专家现场考察后再组织会议验收,或在会议验收时通过视频材料或远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财务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一般为 5—7 名,

且至少需有 1 名财务专家（其中省财政支持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2 名）；验收专家原则上应从省科技专家库中抽取，并实行回避和轮换制度，其中委托给归口管理单位组织实施验收的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选取验收专家；验收专家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验收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项目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组织项目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验收结论和处理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种结论。

（一）凡验收材料齐全，数据真实，资金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完成项目合同（任务）约定任务指标的项目，给予“通过验收”结论；其中采取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的项目须有半数以上专家意见为合格，方可给予“通过验收”结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不通过验收”结论：

1. 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合同（任务）书约定主要目标任务的；
2.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
3. 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绩效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的；
4.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存在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5. 采取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的项目半数以上验收专家意见为

不合格的；

6. 其他经研究确认为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三) 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导致未完成考核指标;或为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的,可给予“结题”结论。

第十四条 凡在首次验收中要求整改的项目,可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要求整改的项目,应当在接到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请按首次验收方式进行重新验收。整改到位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整改不到位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参与项目验收的专家及有关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保密和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不通过验收、逾期半年以上或拒不参加验收的项目,由省科技厅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处理措施,对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列入失信名单,3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未尽尽职尽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验收专家、相关工作人员列入失信记录,3年内不得参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省科技计划

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科计〔2017〕45号)、《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试行)》(科财〔2018〕3号)同时废止。
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未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